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关于本市“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的公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 97 号修改）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4 月对下列名称中含有“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但未依法申请并取得执业许可或注销执业许可后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 5 家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单位仍未完成整改，现将名单予以公告，并按规定通知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则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06A4A43
2	上海远志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10112MAD28XG91W
3	正华中澈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6MAD3T77F8E
4	亿满赢（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06MACKDU7K82
5	上海跃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91310120MACF5K08X6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97号修改）相关规定，上述单位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社会公众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时，应注意核验其是否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如发现相关单位存在“有照无证”情形的，即：未取得或已注销执业许可却从事审计、鉴证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欢迎将相关线索通过电话或信件向我局举报（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会计处，电话：021-54679568）。如需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情况，可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栏目查询。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4年11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